107年度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代號 -	實際交易金額(B)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C)			
	(,	A)		17 500	收入 (B ₁)	支出 (B ₂)	收入 (C ₁)	支出 (C ₂)
(1)有形資產之 移轉	關係	企業	進銷貨	1a				
	交易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	1c				
	關係企		進銷貨	1b				
	外之關 交易	係人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	1d				
(2)有形資產之 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2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2b				
(3)無形資產之 移轉	關係企業交易			3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3b				
(4)無形資產之 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4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4b				
(5)服務之提供	關係企業交易			5a				
	關係企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n		供金額(不計入 9a 合計數)	6a				
	關係業	利息	收入	6b				
	交易	資金使	用金額(不計入 9a 合計數)	6c				
(G) 恣 众 コ は 田	利息支出	6d						
(6)資金之使用			供金額(不計入 9b 合計數)	6e				
	企業以外	利息	收入	6f				
	之關係人	資金使	用金額(不計入 9b 合計數)	6g				
		利息	支出	6h				
(=) .)	關係企業交易		7a					
(7)其他	關係企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 .	關係企業交易			9a				
合計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9b				
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 準則調整之所得額及稅額(D)			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 調整所得額 (D_1) 調整稅額 (D_2)				調整稅額(D ₂)	

填表說明:

- 一、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揭露標準(請詳第 B2 頁背面:壹)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者,應填報本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 二、「實際交易金額(B)」欄及「結算申報交易金額(C)」欄,應區分關係企業交易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同時按收入與支出分別填寫,並以第 B5 頁各關係人之各交易類型相對欄位金額之合計數填報。
- 三、「調整所得額(D1)」及「調整稅額(D2)」欄,請填寫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自行調整之所得額及稅額影響數。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局	
統一編號		分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收件編號	